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3〕5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北环路北侧，总占地面积12609.2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埋设集镇污水管网16.68千米。主要建设预处理间、调节池、一体化AAO生物池、中间提升泵池、深度处理间、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再生水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等，配套建设综合车间、管理用房。项目主要处理兴仁镇镇区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800m3/d，采用工艺为：预处理间（粗细格栅+平流沉砂池）＋调节池＋ A2/O生物反应池＋平流沉淀池＋高效沉淀池+竖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项目总投资5091.04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项目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各构筑物均为全封闭结构，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输送，并加盖篷布，运行过程定期巡检维护，污泥及时清理处置，加强厂区绿化以降低恶臭污染物的浓度。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风管收集，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废水经“预处理间（粗细格栅+平流沉砂池）＋调节池＋A2/O生物反应池＋平流沉淀池＋高效沉淀池+竖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相关标准后，夏季用于周边林地绿化，冬季（11月~2月）排入污水处理厂东北侧洪水河。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栅渣井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沉渣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剩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定期送至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采取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以及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格栅、沉淀池、生物池、污泥池、接触池、深床滤池、污水埋地管道等，渗透系数K ≤

1.0×10-10cm/s；一般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渗透系数K ≤1.0×10-7

cm/s；厂区运输道路、停车场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工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设立明显的排放口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三、有关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你单位项目因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重新编制报批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批复针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编制的《报告表》重新作出要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原《报告表》及《关于同意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沙坡头区兴仁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105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3年3月22日